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深卫函〔2009〕48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9-02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9-0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9年第11号公告的通知

(深卫函〔2009〕486号)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1号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9年第11号公告的通知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